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關啟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女士

自強協會輪友關注政策小組

成員
楊鳳儀小姐

王芷欣小姐

梁國雄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獅子山學會

項目主任
吳健華先生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主席
趙浩霖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李文龍先生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雷啟榮先生

施偉新先生

新民黨

代表
唐學良先生

黎錦蓮女士

利民社區網

主席
譚玉兒女士

正言匯社

代表
葉健強先生

陳嘉敏小姐

雅麗珊紅十字會校友會

主席
李志雄先生

余鑑忠先生

四輪社區聯會

主席
李偉先生

自強協會

中心主任
吳恩兒小姐

林珍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陳虹秀小姐

天姿作圍

幹事
倪燕女士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小姐

低收入權益保障組

組織幹事
李風清小姐

陳緯綸先生

羅麗萍女士

社區前進

社區幹事
賀卓軒先生

楊佩艮小姐

梁麗賢小姐

林倩雯小姐

李鳳琮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嚴祉琦小姐

林宗祐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劉藹琳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教育幹事
陳盈敏女士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關綜聯政策行動組

組織幹事
李彥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立法會 CB(2)812/17-18(07) 至 (08) 號 及
CB(2)863/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的基本情況。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37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 **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回應

3.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除了標準金額以外，綜援計劃亦提供補助金及一系列特別津貼，以應付不同人士的特別需要。若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
- (b) 政府當局每 5 年以科學化的方式更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不包括商品及政府當局免費提供的服務(例如公共醫療服務、公營教育等)，以及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所涵蓋的項目(例如租金、水費及排污費等)。儘管某些開支(例如食物開支)有所增加，一些雜項服務的價格已見下跌。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的最新增幅為 1.4%，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住屋費用)的平均增幅 1.3% 為高；
- (c)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政府每年用於社會福利的開支約為 800 億元。在 2017-2018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

開支約為 208 億元。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在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共上調超過 18%。在綜援金額方面，以單身和 4 人家庭為例，2018 年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分別超過 6,000 元和 15,000 元，過去 5 年的增幅約 28%；

- (d) 關愛基金自 2011 年成立以來，先後推出了 45 個援助項目，惠及約 150 萬人次，總承擔額超過 80 億元。政府當局至今已將 12 個基金先導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以改善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
- (e) 由於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政府當局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雖然政府當局暫時無意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會密切留意該計劃的各項安排，並會推出針對性措施，以更好地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
- (f)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共租住房屋的供應，協助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人士。關愛基金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該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在經優化的援助項目下，合資格的 1 人家庭及 2 人或以上家庭獲發津貼的最高金額已分別由 2,000 元增至 3,300 元及由 4,000 元增至 11,400 元。經優化的援助項目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其推行情況，以期日後把該援助項目恆常化；
- (g) 考慮到政府本年度的財政盈餘，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例如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金額；

- (h) 一如財政預算案所宣布，政府當局會向每名有需要學生發放 2,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以支援他們的學習需要。此外，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 (i) 政府當局已就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展開工作，該方案的範圍將涵蓋殘疾人士權利、殘疾人士就業、共融社會的推廣，以及康復和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
- (j) 政府當局已優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此外，自 2009 年以來，綜援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個案數字持續下跌，反映綜援受助人以有需要家庭為主；及
- (k) 一如財政預算案所宣布，政府當局將開設 5 間服務離異家庭的專設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協助婦女就業，政府當局會尋求額外資源，適當地增加幼兒服務及安老服務。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探討包括贍養費在內的各項離婚課題。

政府當局

團體/個別人士就檢討綜援計劃表達進一步意見(該等意見亦綜述於**附錄**)，勞福局副局長答應在會議後就該等進一步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就綜援計劃下的輪椅費用特別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只接受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的醫生、社署或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

機構的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如推薦所提供的理據充分，例如輪椅已無法繼續使用，津貼可用於更換或維修輪椅的費用。社署轄下各辦事處可向綜援申請人提供可作出相關推薦的機構的資料；

- (b) 為顧及參加培訓/再培訓課程所招致的額外開支，綜援受助人領取的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上限為每月 2,455 元。以一名獲發 2,500 元培訓津貼的綜援受助人為例，在緊接領取津貼後的付款月，該受助人可享 2,455 元的豁免額，餘下的 45 元會計算為入息。自 2016 年 10 月起，政府當局在關愛基金下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把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提高 60% 至每月 4,000 元，以鼓勵這些人士就業。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此外，綜援入息審查亦會計算綜援申請人於庇護工場工作所得的收入；
- (c)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綜援申請人如申請眼鏡費用特別津貼，須就購買眼鏡提供報價單。至於某團體在會議上提及的個別情況，政府當局如能在會議後獲提供相關資料，會對該個案進行研究；
- (d) 如受助人無法收取贍養費，並已向社署表示有意就贍養費提出申索，其綜援金額不會被扣減；及
- (e) 社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與綜援受助人商討退還多領款項的安排。受助人若沒有積蓄或其積蓄不足以一筆過歸還款項，以分期方式歸還多領的款項可予以考慮。

5. 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表示，消費物價指數是一項重要的經濟指標，用作量度住戶面對的通脹/通縮情況。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負責編製，旨在反映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所使用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社援物價指數是一個具有上述指數的功能，而對象是綜援受助人的消費物價指數。這個指數由統計處編製，用以反映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供社署按價格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時作為參考。社援物價指數(前稱公共援助物價指數)於 1972 年首次編製，是由 3 個基本部分組成：(a)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b)權數系統(即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所佔的相對重要性；及(c)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每月平均零售價。關於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包括綜援受助人所使用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計劃下特別津貼已涵蓋(例如住屋、水費及排污費)，或由政府當局免費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現行安排是，政府當局根據社援物價指數過去 12 個月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每年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作出調整。2016 年 11 月《香港統計月刊》發表了一篇題為"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專題文章。應主席要求，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答應提供該篇文章，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討論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有超過 20 年沒有檢討過綜援計劃下的社援物價指數，更於 1999 年把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的綜援金額分別調低 10% 和 20%。據他所知，在綜援個案中，低收入個案約佔 8%，老年個案佔 60%，單親個案則佔 10%。由於綜援金額有限，長者被迫入住劣質私營安老院舍，單親人士亦未獲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郭議員察悉到，2 人或以上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低於 (a)全港最低入息的 20% 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及 (b)2017 年第三季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0%，他認為綜援計劃遠遠未能幫助到有需要人士。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7.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團體對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所提意見及建議作出的回應。由於政府已有超過 20 年沒有檢討過綜援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檢視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引起家庭問題，並對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8. 主席關注到，綜援申請人在庇護工場工作所得的收入須計入綜援入息審查，但同類收入在法定最低工資安排下則被視為一項津貼。尹兆堅議員與主席持相同看法，認為政府當局這些年來對綜援受助人相當刻薄，綜援計劃的安排亦自相矛盾。舉例而言，約四成綜援受助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反映該計劃未能發揮安全網的作用，以滿足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此外，旨在鼓勵單親綜援受助人就業的欣葵計劃和欣曉計劃，或會引起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尹議員關注到，即使是現時的綜援金水平，對受助人而言亦不足夠。過往年間，政府當局僅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作為一次性紓困措施，而無檢討過綜援計劃。尹議員認為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最新加幅輕微，未能實際滿足受助人的需要，並對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整機制的成效表示關注。尹議員察悉到，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安排，在有需要時推出針對性措施。尹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看法，要求當局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9. 梁志祥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針對受助人的租金及其他問題，推出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但受助人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依然困難重重。與此同時，不少受助人無法過有尊嚴的生活，並且遭到歧視。他贊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看法，認為由於該計劃未能追上社會的急速轉變，以及受助人需要上的改變，以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未能應付受助人的生活開支。由於該援助項目遠不足以供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應付實際繳付的租金，這些受助人須以部分綜援金來幫補租金開支。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並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受助人在日常生活上的困難。

10.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會針對受助人的需要，推出改善措施，並在適當時候把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恆常化。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將優化該援助項目，自 2017 年 2 月起，取消獨立申請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除綜援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及優化多項措施，以協助長者。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綜援計劃的運作，並會在日後推出改善措施時考慮委員和團體的建議。

1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就處理輪椅費用特別津貼的申請，政府當局的回應與他的理解有所出入。他表示，更換輪椅對有需要人士來說十分重要且相當昂貴。梁議員明白政府當局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建議政府當局應簡化綜援計劃下輪椅和眼鏡等費用的特別津貼的申請手續，以減少行政費用，同時在申請過程中維護綜援受助人的尊嚴。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就輪椅費用的特別津貼，當局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所作的推薦。社署網站所載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已列明有關資料。社署會在會議後跟進自強協會的個案，並研究相關申請手續是否有改善空間。主席籲請政府當局研究自強協會的輪椅維修人員會否獲得認可資格，就特別津貼作出推薦。

(於下午 12 時 34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被標籤

12. 郭家麒議員贊同部分團體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過往對綜援受助人的描述，已對有需要人士作出不當標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多年來污名化這些人士致歉。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綜援受助人都是有需要人士，他們無需為此感到被標籤，而市民亦不應污名化領取綜援的人士。

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13. 考慮到長者綜援受助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推行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政策("新政策")。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在新政策生效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將不會受到影響。發放予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不論其年齡)的綜援金，亦不會受新政策影響。現屆政府將會推行上屆政府所制訂的新政策。

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8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是以1996年的綜援計劃檢討為基準來釐定，政府當局應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以確保該指數切合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 政府當局應研究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實際上不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特別津貼的金額和項目。 ● 至於把合資格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的政策("新政策")，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向60至64歲的健康欠佳人士提供長者綜援。
2.	自強協會輪友關注政策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很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因家人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不合格申領綜援。此項規定不鼓勵有需要人士與家人同住，並對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由於綜援的申請規定，不與家人同住的有需要人士可能得不到家人的充分照顧。這或會增加公共醫療制度的負擔。 ● 政府當局應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以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 ● 政府當局應增加綜援計劃下各項特別津貼的金額，以供支付基本裝修費及購買必要的家居物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	王芷欣小姐	[立法會 CB(2)1026/17-18(01)號文件]
4.	梁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政府當局曾於 2003 年削減綜援金額 11.1%，政府當局應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恢復至 2003 年之前的水平。 ● 不滿政府當局自 1996 年起一直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以照顧貧窮人士的需要。
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很多有需要人士因家人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此項規定不鼓勵有需要人士與家人同住。政府當局應取消此項規定。綜援計劃的安排違反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和家庭"及第二十八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的規定。 ● 有見嚴重殘疾人士的醫療需要及醫療開支高昂，政府當局應：(a)延長因入住醫院而扣減綜援的寬限期至 3 個月；及(b)在特別情況下，豁免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政府當局應：(a)資助有需要人士支付中醫費用；(b)容許入住院舍及申領綜援的殘疾人士在暫時離院返家期間與家人同住；*(c)公開綜援計劃下各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資助範圍及申請程序；及(d)提高特別膳食津貼的金額。 ● 關注到社會福利署("社署")人員批核綜援計劃下醫療及康復用品費用的特別津貼時，做法並不一致。[#]
6.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不應以納稅人的錢來提供福利服務。反之，慈善機構應藉籌款協助有需要人士。 ● 政府當局及各政黨旨在透過加強提供福利服務，爭取綜援受助人的支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7.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就業困難及薪金低，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無法負擔生活費及醫療費用。 ● 鑒於綜援金的水平遠不足以應付基本日用品的開支，政府當局應增加向長者及殘疾人士發放的津貼，讓他們融入社會，過有尊嚴的生活。
8.	灣仔區議會議員李文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透過整合各項補助金、特別津貼及標準金額，簡化綜援計劃的安排，藉以減低行政費及增加綜援金額，讓有需要人士受惠。
9.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068/17-18(01)號文件]
10.	施偉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加綜援金額至 6,000 元，讓受助人可應付食品及基本日用品的高昂開支。
11.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的現行援助計劃，不足以協助綜援住戶應付其子女課外活動的高昂開支。 ● 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讓綜援住戶可應付其子女課外活動的開支。
12.	黎錦蓮女士	[立法會 CB(2)1068/17-18(04)號文件]
13.	利民社區網	<p>[立法會 CB(2)1068/17-18(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有指引說明綜援受助人就業後，如何扣減其所得的津貼。* ● 社署應提供光學產品製造商的清單，以便綜援受助人可在需要申領眼鏡費用特別津貼時取得報價。#
14.	正言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社援物價指數，並應解釋哪些項目為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 新政策會影響 60 至 64 歲殘疾綜援受助人的生活。 ● 鑒於租金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的金額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加上當局不容許他們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這違反了《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及第二十八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5.	陳嘉敏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眼鏡費用特別津貼的申請手續繁複，綜援計劃下的現有機制未能照顧到須經常更換眼鏡的人士的特別需要。
16.	雅麗珊紅十字會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很多殘疾人士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政府當局應放寬申領資格，向該等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綜援，以供他們應付基本日用品的開支，例如流動電話服務費。 ● 對於綜援申請人在庇護工場工作所得的收入須計入綜援的入息審查，表示失望。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已予增加，政府當局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數額。 ● 鑒於眼鏡費用特別津貼的申請手續繁複，綜援計劃下的現有機制未能照顧到須經常更換眼鏡的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 政府當局應在社署轄下各辦事處提供可就申請輪椅費用特別津貼提供可予接受推薦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名單。此外，社署應提供津貼，以供支付在輪椅維修期間租用輪椅的費用。[#]
17.	余鑑忠先生	<p>[立法會 CB(2)1068/17-18(04)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把為長者提供的送飯服務延伸至殘疾人士。[#]
18.	四輪社區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標準項目金額輕微增加了1.4%。鑒於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加上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綜援金額應予進一步提高，以供受助人應付基本日用品的開支。 ● 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接納聯合國的建議，讓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 政府當局應檢討社援物價指數，並應解釋哪些項目為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9.	自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a)需否獲得醫院管理局醫生的推薦，方可申領綜援計劃下更換輪椅及相關零件的費用的特別津貼；(b)檢查輪椅的費用會否涵蓋於該計劃下醫療用品費用的特別津貼；及(c)誰有資格擬備及批核該等更換輪椅的檢查報告。此外，社署轄下各辦事處在處理醫療用品費用的特別津貼的申請方面，做法並不一致。 ● 社署人員應進行實地探訪，以取得有關維修輪椅配套服務的資料。[#] ● 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理據，說明為何不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
20.	林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新政策，因為長者在就業方面有困難。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了解基層市民的情況。 ● 綜援計劃已不合時宜，因為上一次檢討是於 1996 年進行。
21.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p>[立法會 CB(2)1057/17-1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儘管 60 至 64 歲長者面對就業困難，政府當局未有就推行新政策提供足夠理據。此外，儘管有些綜援受助人有殘疾及就業困難，他們須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22.	天姿作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綜援計劃在過去 20 多年沒有進行全面檢討，金額亦追不上通脹，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 鑒於綜援計劃追不上中小學生的學習需要，政府當局應在該計劃下提供額外津貼，以供應付課外活動、膳食及牙科服務的開支。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照顧須更換眼鏡的健全人士的需要。 ●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調整豁免計算入息數額，以供綜援受助人應付生活開支，並鼓勵他們就業。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3.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向兒童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因其追不上學生的學習需要。政府當局與其為學生提供以學校為本的津貼，倒不如為綜援住戶的學生提供額外津貼，以促進他們的發展。 ●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以追上教育政策及學生學習的發展。 ● 政府當局應統籌各政策局所作的努力，以推行措施讓有需要兒童受惠，並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24.	低收入權益保障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未能供受助人應付基本日用品的開支，他們缺乏與社會聯繫的能力。此外，綜援金額增幅輕微，會令貧富懸殊加劇。 ● 政府當局沒有就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亦缺乏理據和統計數字支持落實有關政策。此外，新政策會迫使60至64歲的長者從事工資低的工作，無法令長者過有尊嚴的生活。 ● 關注到社署轄下各辦事處就審批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實施不一致的規定，而即使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政府當局亦沒有採取足夠措施，照顧貧窮人士的需要。
25.	陳緯綸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會令社會分化，不當地標籤有需要的人士。 ● 鑒於政府當局自1996年起已沒有評估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並於1999年削減綜援金額，當局應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恢復至1999年之前的水平，並應檢討綜援金額。 ● 政府當局應擱置推行新政策，並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 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開支最低25%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相比，並不恰當，因為綜援受助人大多是長者及殘疾人士，他們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較非綜援住戶有更大的需要。此外，政府當局應解釋哪些項目為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
26.	羅麗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容許殘疾人士(例如弱智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 政府當局應資助在職貧窮人士、綜援受助人及低收入人士每年進行身體檢查，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27.	社區前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對其在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的描述(例如"出雙糧"、"出三糧")，會令社會分化。 ● 鑒於鼓勵子女供養父母的政策目標及"衰仔紙"的安排均會引起家庭糾紛，政府當局應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28.	楊佩艮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因為上一次檢討是於 1996 年進行。此外，政府當局應檢討社援物價指數，並應解釋哪些項目為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 政府當局應擱置推行新政策，因為基層長者難以擔任需要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職位。 ● 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團體的要求，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29.	梁麗賢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推行新政策後，60 至 64 歲的長者將不可申領長者綜援、其他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鑒於此組別的長者在就業方面有困難，他們無法應付基本日用品的高昂開支。因此，政府當局應擱置推行新政策。 ● 政府當局沒有就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亦缺乏理據和統計數字支持落實有關政策。[*] ● 鑒於醫生在進行醫療評估期間無法輕易地評估有需要人士的工作能力，這些人士應由醫生、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支援殘疾人士的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團隊，予以全面評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0.	林倩雯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就檢討綜援計劃訂立一套全面計劃。* 此外，當局應提供統計數字，解釋就該計劃所作的調整。 ● 鑒於門診服務輪候時間漫長，基層市民在接受治療方面有困難。此外，基層市民無法負擔租金及社交活動的高昂開支。 ● 家庭主婦的生活未有如在職人士的退休保障般，獲得足夠的保障。#
31.	李鳳琼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解釋標準項目金額涵蓋哪些項目，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政府當局應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因為已有 20 多年沒有進行諮詢。 ● 鑒於標準項目金額增幅輕微，綜援受助人無法應付基本日用品的開支。
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立法會 CB(2)1068/17-18(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低於全港收入最低 20% 的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政府當局應評估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以檢討有關金額。* ● 政府當局應增加豁免計算入息數額，因其自 2007 年起及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後一直未有予以檢討。*
33.	林宗祐先生	<p>[立法會 CB(2)1068/17-18(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綜援計劃，讓長者更能受惠。#
34.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沒有就新政策進行任何諮詢，亦缺乏理據和統計數字支持落實有關政策。儘管很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在推行新政策後，若他們為 60 至 64 歲的長者，便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 ● 新政策與為 60 至 64 歲長者提供的其他福利支援服務(例如暫託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申領資格不一致。* ● 政府當局應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社署人員就審批綜援計劃各項津貼實施不一致的規定。政府當局應提高審批準則的透明度，並就這方面引入投訴機制。[#]
3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1026/17-18(02)號文件]
36.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政府當局於 1999 年及 2003 年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削減綜援金額，並推出欣葵計劃及欣曉計劃，迫使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受助人外出工作。過往年間，政府當局對綜援受助人的描述(例如"綜援養懶人")及相關宣傳，會污名化有需要人士。[*] ● 鑒於很多綜援受助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加上綜援計劃上一次檢討是於 1996 年進行，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37.	關綜聯政策行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政府當局定期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當中四成以上人士仍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此外，租金津貼無法應付綜援受助人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鑒於政府當局曾於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金額，當局應提供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的時間表。 ● 政府當局應：(a)解釋哪些項目為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 及(b)以科學化的方式評估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 政府當局應資助健全人士支付眼鏡、牙科服務及中醫的費用。 ● 詢問政府當局對綜援計劃可予檢討範圍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恢復使用通脹預測方法來調整綜援金額，並恢復曾於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的補助金。[#]

* 團體/個別人士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出進一步意見時重新申述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8 日